

社会历史学院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各类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师大研〔2024〕36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夏季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具体流程见附件1):

一、学位申请预登记

2月17日-2月24日学院启动2025年夏季申请学位预登记后,研究生本人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s://gedu.fjnu.edu.cn>)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等流程,逾期未提交申请的,本次学位申请自动终止。

二、资格审查

(一) 所在学院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1. 2月24日前,研究生须在“系统”里完成科研成果录入(如网上无法查证,请提交原件)和开题报告上传。根据附件2要求,以专业为单位提交资格审查纸质材料(含目录),装入档案袋,封面标明年级、专业、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交材料内容;根据附件3的要求,以专业为单位提交资格审查自查情况表(含电子版)。

2. 2月24日前，研究生须在“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学籍卡信息、教育经历、工作履历、科研成果、照片等信息），并上传蓝底照片（建议上传新华社统一采集的照片）。未按要求填写，将无法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3.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方能通过资格审核，学位申请者应于2月24日前以专业为单位向学院提交经导师签字同意的《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1份，并于2月27日前完成论文预答辩，3月14日前提交《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1份。2022级之前的硕士研究生可参照《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师大研〔2022〕19号）执行，2022级之后的研究生需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

4. 3月15日前，学院将“研究生学籍卡”一式2份、《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1份提交至研究生院。

5. 2月25日-3月14日，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的具体要求（见附件2）开展审查工作。审查结果由学院录入“系统”（学生可在“系统”查询），并在学院网页公示5天。

6. 3月15日-20日，学校对各学院的资格审查情况进行抽查，学院审查或学校抽查不合格者，自动终止2025年夏季学位申请。

三、学院对送审论文进文本复制比检测

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复查合格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和送审。

(一) 3月19日16点前，研究生须登陆“系统”上传送审学位论文，上传后即刻下载确认版本是否无误，文本复制比是否符合要求。学位论文上传要求：学位论文所含各类附件须与正文合并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中文摘要以TXT格式上传；博士自评表与艺术创作作品链接文本须上传至“系统”中“附件”。

学生进入“系统”中“论文基本信息”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在“论文申请”模块填写论文语种，请确保填写内容准确无误。提醒导师登录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核。

(二) 3月20日16点前，导师需登录“系统”，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与研究生确认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结果符合我校要求，方能点击“审核通过”。导师通过后，学院方可进行检测。

(三)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6〕27号)和《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师大学校办〔2014〕37号)文件规定，学位论文申请非公开的，须在开题报告前提出，开题前未提出保密申请的，一概不受理。保密申请通过审批的，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送审、答辩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同时在“系统”内提交保密申请，具体要求见相关文件。

(四) 导师论文审核结束后，学院对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

检测结果认定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工作规定》来执行。检测报告由学院导入系统供师生查询，如发现严重剽窃、抄袭的论文，学院取消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按肄业处理。对达到重复率上限的论文应启动审查程序，判定是否属于剽窃，并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3月25日-26日，学校审核论文检测结果，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评议组（学术型）或教育部各学科教指委（专业型）规定的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要求执行（例如2020级及之后的艺术硕士要求重合字数不得超过10%），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学位论文重合字数需小于总字数的20%执行。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超过规定要求的，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

四、论文送审

（一）3月28日-5月5日，开展学位论文送审工作，分为校级盲审和院级盲审。

1. 3月27日-28日，研究生院随机抽取学校盲审论文，不参加者，视为终止2025年夏季学位申请。

2. 院级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3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所在院校须与我校水平相当。

（二）论文盲审评阅要求和结果认定按照《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修订）》执行。

(三) 学院及时公布院级盲审评阅结果，研究生院于5月5日公布校级盲审结果，送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5月10日前，学院核算校级盲审研究生的评审费用，并开具“经费说明”送交研究生院。

五、论文答辩

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填写相应修改情况表，经学院认定合格者，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1. 5月11日之前，学院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2. 学院提前在“系统”内录入答辩安排表，供师生查询，并提前三天公示答辩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有加审论文的学院应根据评审进度安排答辩时间。

3. 答辩结束后，学院及时将答辩结果录入“系统”。

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一) 5月15日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从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成绩、论文答辩和创新性成果等方面综合评价。对学位论文做好质量把关，同时重点做好以下风险论文的审议工作：

1. 近三年国家或省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2. 加审后通过的学位论文；

3. 多次送审（两次及以上）的学位论文；

4. 答辩委员会非全票通过的学位论文；
5. 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
6. 其他存在质量风险的学位论文。

属于风险论文的研究生应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前将风险论文的终稿、评阅意见书、评阅意见落实及修改情况表和答辩后修改说明送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保证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议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成立专家组对风险论文进行逐一审查，重点审查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到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标准，专家组需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整体审查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再对风险论文逐一审查，对达不到学位标准的，要给出明确而充分的依据，并坚决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二) 5月15日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论文盲审、答辩数据分析情况和风险论文审议情况，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5月中下旬将分批次组织相关专家对部分风险论文的审议情况进行抽查，特别是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出问题的学位论文将按有关规定处理，抽查结果将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的重要参考。

七、学校对答辩后学位论文终稿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

1. 5月25日前，学位申请人在“系统”中上传答辩后的学位

论文终稿，上传后即刻下载确认版本是否无误，文本复制比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要求。上传要求是：论文需由 WORD 文件直接转成 PDF 文件，附上授权声明（除开题前申请保密的论文，其余勾选“不保密”）和原创性声明手写签字扫描件，论文版本应与提交图书馆的版本一致，且与纸质版论文一致。因版本提交错误或逾期未提交产生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2. 5月26日前，导师在“系统”内审核学生提交的答辩后学位论文终稿，并与学生确认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结果符合我校要求，方能点击“审核通过”。逾期不可修改、变更学位论文。5月27日下午4点后，学位论文不可修改、变更。

3. 5月28日-29日，学校对最终版学位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供师生查询，检测合格者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是否授予学位；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评议组（学术型）或教育部各学科教指委（专业型）规定的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要求执行（例如2020级之后的艺术硕士要求重合字数不得超过10%），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学位论文重合字数需小于总字数的20%执行。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超过规定要求的，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如发现严重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的论文，取消论文作者毕业和申请学位资格。

七、提交申请学位相关材料

5月20日前，研究生按照专业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材料内容见附件4），经学院审核合格后，提交给研究生院，逾期未交者取消本次申请学位资格。

八、学位授予

1. 6月中下旬，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授予学位名单。

2. 2025届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安排以学校具体通知为准。

九、其它事项

（一）2025年夏季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流程进行，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流程者本次学位申请自动终止，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各有关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及时提醒学生和指导教师，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二）2025年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具体流程见附件1。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研究生院主页补充公布。有关工作文件和表格样式、学位论文模板等内容，务必访问研究生院主页查阅、“学位管理”栏目下载，以免版本错误。

研究生院主页：<http://y.jsy.fjnu.edu.cn/>

联系电话：22867438（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

88037709（学院研究生秘书）

附件：1. 2025 年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
排表

2. 各类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3. 资格审查自查表（范本）

4. 5 月 20 日前需提交的申请学位材料

另附：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
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社会历史学院

2025 年 12 月 18 日